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源铝业

股票代码：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
层 1550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林利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利源铝业、公司	指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利源铝业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1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7层1550单元
- 4、法定代表人：余晓阳
- 5、注册资本：94,255,018.57美元
- 6、注册号码：100000400011677
- 7、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786646-9
- 8、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7866469
- 9、企业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 10、经营范围：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
- 11、经营期限：至2015年7月31日
- 12、主要股东名称

序号	投资者	认缴资本 (万美元或等 值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	必备投资者			
1	New Enterprise GI (Mauritius) Ltd. 【注】	225.23	2.39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 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和香港
二	有限投资者			
2	New Enterprise Designated Investor (Mauritius), Ltd.	9.27	0.10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 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香港及日本
3	City Capital Limited	173.22	1.84	注册在英属马恩岛的有 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卡 塔尔
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tate Of Qatar	433.06	4.59	卡塔尔政府外交部
5	HBD Mauritius Limited	433.07	4.59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 公司，其股东来自英国
6	Swan Private Equity Verwaltungs GmbH	433.07	4.59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 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7	BS Invest	173.23	1.84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 公司，其股东来自香港 和瑞士
8	Mr. Eric Schachenmann	86.61	0.92	瑞士籍个人
9	Verwaltungs - und Privat-Bank AG	346.46	3.68	注册在列支敦士登的有 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列 支敦士登
1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93.31	0.99	诚志股份（000990） 全资子公司

11	Adrian David Pizer	86.61	0.92	香港个人
12	Akila Finance S. A.	346.84	3.68	注册在卢森堡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13	Dr. Drahoslava Altenburg-Kohl	86.62	0.92	德国籍个人
14	Ms. Helga Ziehl-Sorensen	86.62	0.92	德国籍个人
15	Standard Bank PLC	678.37	7.20	南非标准银行在英国注册的子公司
16	Corinna von Schönau-Riedweg	438.74	4.65	瑞士籍个人
17	Ludwig Heinrich Ruppert	173.42	1.77	德国籍个人
18	Exchange Capital GmbH	173.23	1.77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19	Prof. Dr Eckhardt Alt	160.93	1.84	德国籍个人
20	CNEI Hong Kong Limited	4,023.19	42.68	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挪威，美国，瑞士，日本，香港，及巴林
21	CNEI Hong Kong 2 Limited	402.32	4.27	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日本
22	CNEI Feeder GmbH & Co. KG	362.09	3.84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总计		9,425.50	100.00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余晓阳	负责人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新企投资”）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利源铝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源铝业股份 13,164,8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03%。新企投资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利源铝业股票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新企投资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778,4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95%。2012 年 2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60%。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53%。2012 年 5 月 3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741,3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40%。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53%。2012 年 5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7,1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02%。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265,31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68%。2012 年 6 月 15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513,09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2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企创业 投资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22	20.10	1,778,400	0.95
	大宗交易	2012-02-24	19.98	3,000,000	1.60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5-02	19.42	1,000,000	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5-30	19.76	741,300	0.40
	大宗交易	2012-05-07	19.10	1,000,000	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5-08	19.37	37,1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6-14	19.79	1,265,310	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6-15	19.69	513,090	0.28
	合计	—	—	9,335,200	4.99

三、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收盘，新企投资仍持有利源铝业 13,164,800 股，占利源铝业总股本的 7.03%。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利源铝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次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处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余晓阳

日期：2012年6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利源铝业	股票代码	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7层1550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500,000 股 持股比例：1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335,200 股 变动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 企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法定代表人：余晓阳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